

2022年度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有：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16.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7	1674.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6.77
本年收入合计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5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61	
总计	31	2192.25	总计	62	2192.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4.36	1438.27	0.00	0.00	0.00	0.00	23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58	1237.50	0.00	0.00	0.00	0.00	236.08
20404	检察	1473.58	1237.50	0.00	0.00	0.00	0.00	236.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2.71	1109.01	0.00	0.00	0.00	0.00	213.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7	102.49	0.00	0.00	0.00	0.00	22.38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6.77	1535.83	580.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00	1335.06	580.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16.00	1335.06	580.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9.06	1309.0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94	0.00	580.9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9.92	1679.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95	99.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4	28.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98	71.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0.69	1880.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7.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48	75.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7.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总计	32	1956.17	总计	64	1956.17	1956.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0.69	1322.13	55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9.92	1121.36	558.56
20404	检察	1679.92	1121.36	558.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5.36	1095.360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56	0.00	558.56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3	6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3	61.53	0.00
20808	抚恤	33.30	33.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30	33.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5.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4	28.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11	30201	办公费	4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36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2	30206	电费	26.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30211	差旅费	34.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4	30229	福利费	1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9			
人员经费合计		855.43	公用经费合计				46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0	0.00	30.00	0.00	30.00	39.00	55.35	0.00	30.00	0.00	30.00	2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支出总计 2192.25 万元，较 2021 年 2146.27 万元增加 45.98 万元，增长 2.14%。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7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8.27 万元，占比 85.90%；其他收入 236.09 万元，占比 14.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1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83 万元，占比 72.56%；项目支出 580.94 万元，占比 27.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95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2.43 万元，增加 6.68%。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5%，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28 万元，增加 43.5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办案成本补偿院落维修维护、未检一站式取证中心建设、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远程提审开庭办案系统建设、检察服务大厅改造、办案工作区改造、办案经费项目在本年度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79.92 万元，占比 8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万元，占比

5.31%; 卫生健康支出 28.84 万元，占比 1.53%;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万元，占比 3.8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8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1082.81 万元，决算数 109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590.38 万元，决算数 5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部分项目资金执行有结余款，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决算支出数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61.53 万元，决算数 6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 16.23 万元，决算数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死亡抚恤。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12 万元，决算数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28.84万元，决算数2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71.98万元，决算数7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6.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3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55.35万元，完成预算的80.2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增加10.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区域增加，办案接待等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57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换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1万元，增加7.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5万元，占45.8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万元，占54.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8个、来宾1811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全市各区县检察机关及市县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70万元，比2021年增加35.58万元，增加8.25%。主要原因是：办案等差旅有所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劳务费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2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此费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75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0.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汉寿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年度资金总额预算2192.25万元，全年执行数2116.77万元，预算执行率96.56%。基本完成执行任务。2022年本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

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办案成本补偿部分项目资金执行有结余款，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与年初绩效目标稍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项目预算不精准，设备采购申请及执行不及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 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 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 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